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2019年中期將錄得收入及盈利大幅減少分別超過25%及90%，而2018年同期錄得收入約57,900,000港元及盈利約4,8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6,200,000港元後）。董事會相信收入及盈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 2019年中期赴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減少；及(ii) 2019年中期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於2019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所審核、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落實預計將於2019年11月11日刊發的本集團2019年中期之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